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1-017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 10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 6月9日-2011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 6月10日上午 9: 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 6月9日下午15:00至 2011年 6月10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志军先生

6.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0日在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35】人,代表股份【184950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31029771】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27】人,代表股份【53921216】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佳电厂持有的佳电股份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向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同时,公司将分别以与佳电厂相同的股价向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股份的股权的对价。详细内容请参见《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24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反对:【1203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弃权:【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表决结果:通过。

二 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2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反对:【1223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弃权:【19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 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1.资产置换

①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方案:、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51.25%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51.25%)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3,673.96万元,置入资产的51.25%的评估值为106,600.43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08,000.84万元),差额部分本公司将以8.61元/股的价格向佳电厂非公开发行107,928,537股股份作为对价,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时,公司以8.6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113,711,963股股份和4,058,549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股份47.07%和1.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47.07%和1.68%)。

②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③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为13,673.96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为208,000.84万元。

④职工安排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佳电厂指定的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于2011年4月6日取得预核准名称为"哈尔滨电气集团阿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承继,并由承接主体负责进行安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③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④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225,699,049股,并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值和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来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⑤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其中佳电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全资子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⑥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⑦锁定期安排

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⑧认购方式

佳电厂以其持有的佳电股份51.25%的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建龙集团以其持有的佳电股份47.07%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钧能实业以其持有的佳电股份1.68%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后产生的损益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自基准日起,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459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反对:【1207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弃权:【35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哈电集团一直探讨将自动控制资产以资本运作的方式整合入本公司的具体方式、方法,在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论证后认为,自动控制资产目前已不适合从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佳电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原股改承诺更加优厚,能够覆盖原承诺带来的收益,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原股改承诺的优化方案是必要的、可行的。

同意公司受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委托,履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所涉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履行对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9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弃权:【557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表决结果:通过。

五)通过《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弃权:【56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表决结果:通过。

六)通过《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9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弃权:【557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弃权:【56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表决结果:通过。

八)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反对:【1214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弃权:【49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表决结果:通过。

九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哈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签署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佳电厂以其持有的佳电股份51.25%的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哈电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在发行前持股比例42.40%的基础上继续增加。

佳电厂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哈电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由哈电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哈电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7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弃权:【56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表决结果:通过。

十)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中除实质改变发行价格和上调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协助哈电集团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232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反对:【1207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弃权:【55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崔丽晶 赵伊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编号:2011-04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9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

3、会议召集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无论采取何种投票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人会议不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6月24日至25日上午8:00 至12:00,下午13:30 至17:3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2。

4、联系人:叶 蕾 电话:0951-3876088

屈丽娜 电话:0951-387609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7"。

2.投票简称:"广夏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银广夏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清算的风险。如果银广夏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编号:2011-04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管理人现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1、银广夏全体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让渡其所持股份: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受让人)让渡70%,其余股东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全体股东共计让渡100,430,245股(其中,17,517,794股股份被质押,17,523,74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17,670,535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2、银广夏股东让渡的股份(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为准),由重组方受让。让渡股份中涉及质押、司法冻结和限售的,相关过户和交易风险由重组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编号:2011-047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说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目前已经没有经营活动和经营资产,严重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使银广夏彻底走出困境,避免银广夏破产清算,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管理人依照公平公正和利益平衡原则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挽救银广夏,要靠全体股东、债权人和重组方做出共同的努力。为了重整成功,债权人需做出一定让步;同时,广大股东也要为此做出一定贡献。银广夏重获新生,需要各方共同承担实现新生的成本。因此,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广夏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出资人范围包括,截至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广夏全体股东,及(或)在前述日期后至依据银广夏重整计划实际划转让渡股份前因发生非交易过户产生的股份承继人或受让人。

鉴于第一大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取得银广夏股份的过程中严重违约,且支付股份对价款不足一半,导致银广夏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同时,其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现状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安排其(或其受让方)让渡比例为70%。其余股东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平均让渡比例为14.6%,在已重整和正在重整上市公司中是非常低的。

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由重组方受让,让渡股份中涉及质押、司法冻结和限售的,相关过户和交易风险由重组方自行承担。挽救银广夏,必须引入重组方,才能彻底解决银广夏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对各家意向重组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分析论证,确定重组方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重组方将为银广夏重整提供约3.2亿元资金支持,并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管理人诚恳地希望全体股东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银广夏的发展,支持银广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见证银广夏通过重整走出困境,获得新生。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8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1,728,721.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5,864,360.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配

注:根据《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截至2011年6月3日可供分配利润为931728721.2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1年6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1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6月9日前(含2011年6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④)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⑤)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⑥)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3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4,707,670.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7,353,835.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配

注: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截至2011年6月3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74,707,670.4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1年6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1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6月9日前(含2011年6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④)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⑤)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⑥)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1年6月7日、6月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09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的核准文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 年6 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详见2011 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的公告)等议案。

4、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林伟光先生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除上述第二项第3点所述的重大重组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三个月内不存在拟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其他说明

2011年6 月 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在目前公司以房地产经营为主、电力生产为辅的经营格局下,增加经营范围,进行矿产资源的投资、开采等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涉矿资产,本公司目前对矿业资源类投资工作处于前期考察调研阶段,同时也正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社会招聘矿产及地质相关人员,目前公司尚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考察,不存在意向交易目标及协议洽谈项目,未开展实质性洽谈工作。

1、公司作为调研对象的矿产资源标准及工作程序:

矿种:多金属及煤炭。

区域:所在地区应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开发条件,国内、国外并重。

资源条件:勘查报告显示的项目储量达到或超过中等规模矿山的相关要求。

企业条件:资质合法、股权明晰、无资产权属纠纷。

2、工作程序:

①根据调研工作计划,利用多种渠道收集、整理矿产项目信息,进行研究分析。

②)依据矿产资源标准及研究分析结果,选定调研对象。

③制定调研方案,实施现场调研,编制调研报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矿业资源的投资、开采等经营范围,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若有具体投资